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2020版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4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释义一）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p>第5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释义二）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p>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6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的；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的。 <p>第7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其中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家政服务人员罹患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核爆炸；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p>第8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精神伤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p>3.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p> <p>4.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p> <p>第 9 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